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  
**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书，仅是双方就合作关系及未来合作项目的原则所作的书面确认，是为双方将来进一步合作之目的所作的基础性框架意向书，且未能详细规定计划所涉及的所有事项。但此公告中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中的条款（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简称“关键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得修改关键条款相应约定内容。除关键条款外，本意向书其余条款并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有关合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将由双方依据本意向书的原则和宗旨共同商定并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如本意向书有关条款与具体执行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执行协议的条款为准。具体出资协议会履行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当年的业绩产生影响。如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可以实施，预计会对本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要营业范围：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战略合作意向书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签订。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审批或备案程序等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书为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有关合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将由双方依据本意向书的原则和宗旨共同商定并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 合作基本前提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甲方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的现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以下统称“项目地产”）的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能够获得政府的合法批复，并适用项目建设。在获得前述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的合法批复后，乙方与甲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上述事项须经双方共同努力,土地用途变更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资公司成立应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合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变更费用应由合资公司负责承担。

## (二) 合作方式及股比

甲方以项目地产认缴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乙方以货币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乙方根据约定股比及项目地产认缴出资金额确定货币出资金额。合资公司后期项目资金全部由乙方负责筹集。

乙方为合资公司筹集的资金(注册资本除外),利息及相关条款由乙方或其他资金提供方与合资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 (三) 补偿条款

为弥补甲方在搬迁、转产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搬迁、停产、人员疏解等方面的损失,乙方应一次性补偿甲方现金 1.63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补偿款”)。

乙方应将全部补偿款在项目地产土地用途变更批复完成后且成立合资公司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非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止的,包括合资公司未成立,或合资公司成立后因政策变动等导致无法按合作目的经营等情况,双方应签署终止协议,甲方应在终止协议签署后或双方合作实质终止(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后的 3 个月内无息返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补偿款。

## (四) 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意向书终止,除本意向书补偿返还条款情形外,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项目地产的土地用途变更批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取得;
- (2) 合资公司未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
- (3) 甲方未取得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如需);
- (4) 全部补偿款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

## (五) 特别约定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建设五方桥养老项目的意向协议，双方均不得利用本协议作为己方或关联方财务数据或经营业绩来源的依据。

双方将就具体的合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应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能够以意向书为指导，可以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为适应北京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加快北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要求，公司的战略定位也需要导入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高端产业要素，利于公司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推进公司旧工业厂区的改造升级和产业转型。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书，仅是双方就合作关系及未来合作项目的原则所作的书面确认，是为双方将来进一步合作之目的所作的基础性框架意向书，且未能详细规定计划所涉及的所有事项。但此公告中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中的条款（战略合作意向书中简称“关键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得修改关键条款相应约定内容。除关键条款外，本意向书其余条款并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有关合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将由双方依据本意向书的原则和宗旨共同商定并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如本意向书有关条款与具体执行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执行协议的条款为准。具体出资协议会履行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